**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轄內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第1次修訂

1.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於推動高品質之藝文表演，以營造觀光地區旅遊氛圍，提高國內外旅遊滿意度，特公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
2. 申請資格：凡年滿18歲者以上，並持有合格街頭藝人證照者，始得辦理展演申請。
3. 申請說明：
   1. 申辦時間：申請人應於展演二週前提出申請，未於二週前提出申請者，恕不受理。
   2. 申請方式：紙本申請表填妥後，檢附合格街頭藝人執照影本，傳真、親送或郵寄至本處。申請表請逕至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網(https://www.siraya-nsa.gov.tw/zh-tw)下載。
   3. 申請限制及使用規範：
      1. 同一展演場地連續表演以3日為限。
      2. 同一展演場地同時段只允許一組團體（個人）表演，原則以先申請獲准者優先使用。
      3. 場地內地面及周邊設備不得釘樁、挖掘等變更原有設備或破壞原貌場地之行為，使用後若有汙損情形，需負「復原」之責。
      4. 核准：申請後經本處核准，方可展演，展演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本處窗口安排及聯絡，未經核准不得逕行展演。
4. 本處核定展演場地

|  |  |  |
| --- | --- | --- |
| 核定展演場地 | 上限組別 | 申請單位及聯絡電話 |
| 大埔旅遊資訊站廣場 | 1組 | 本處管理科  TEL：06-6900399  ＃235 |
| 情人公園 | 1組 |
| 關子嶺-嶺頂旅遊資訊站廣場 | 1組 |
| 關子嶺-吳晉淮廣場 | 1組 |
| 中埔遊客中心 | 1組 |
| 南化遊客中心 | 1組 |

1. 展演注意事項：
   1. 報到：展演申請人當天應持本人之街頭藝人證照至指定地點報到，未報到達2次者，本處得暫停受理未來1年之展演申請。如該場地已被他單位借用、本處有需要或超過容納組數時，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撤換申請場地。
   2. 展演方式：展演方式需為不插電表演。
   3. 展演器材：申請人應自行處理演出所需器材，並依申請時段展演，如備有宣傳旗幟、帳篷或演出器材，不得影響遊客進出動線及景觀視線，展演結束應確實恢復場地。
   4. 展演期間應放置街頭藝人證照於顯眼處，且應隨時接受本處人員之查驗，亦不得由他人冒名展演或轉借場地。
2. 違反規定停權規則：
   1. 表演者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本處得要求立即停止演出，並視情節暫停演出許可，最長1年。
      1. 表演地點應於本處核准之場地演出；表演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9時，申請展演場地若為遊客中心應配合遊客中心之營業時間。
      2. 展演內容應符合街頭藝人證所載藝文項目，且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之展示品不得於現場販售，並須標明為「非賣品」；並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從事藝文活動收費方式由表演者自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強行要求民眾付費或有主動募捐的行為。
      4. 表演方式以不插電演出進行，演出過程應避免產生過大音量或不適之聲音，如為夜間演出，應儘量放低音量或不使用擴音器（音量限制依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5. 從事表演活動時，不得影響交通及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且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6. 須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
      7. 現場表演內容應與展演申請表相符。
      8. 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9.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也不得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10. 不得影響遊客相關旅遊權益或破壞本風景區及本處形象之情事。
      11. 禁止可食用之作品展演。
   2. 表演者從事表演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該年度已申請核准之展演場次，並暫停受理未來1年之展演申請：
      1. 演出內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涉及公共危險者。
      2. 未經許可，竊用本處電力或相關設施者。
      3. 演出人員酗酒或於現場與遊客發生重大肢體或言語衝突者。
      4. 經本處稽查或他人申訴（經查證屬實），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累計達二次者。
3. 本處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如本處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
4. 本處得就表現優良之表演者邀請參加本處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5. 本須知因實際使用需求、法令修正或配合政策需要，得修訂之。
6.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項，應參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附件1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表演場地展演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_\_\_\_\_\_\_\_\_\_\_\_（由本處填寫）

|  |  |  |  |
| --- | --- | --- | --- |
| 表演者姓名 |  | 團體名稱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 手機： |
| 表演類型 | □個人 □團體\_\_\_\_\_人 | | |
| 展演證別 | 許可證號：\_\_\_\_\_\_\_\_\_\_\_\_\_\_\_\_\_\_\_\_\_※請檢附合格街頭藝人執照影本 | | |
| 申請展演時段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  （如場地有衝突時，以本處已核准者優先） | | |
| 展演內容 | 1.類別：□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工藝美術類□其它藝術類  2.展演內容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展演器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申請展演地點 | □大埔旅遊資訊站廣場  □情人公園  □關子嶺-嶺頂旅遊資訊站廣場 | | □關子嶺-吳晉淮廣場  □中埔遊客中心  □南化遊客中心 |
| 通訊地址 |  | | |
| 電子信箱 |  | | |
| 本團體(人)已完全瞭解並願遵守「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相關規定，且接受現場人員管理，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本處同意貴單位/臺端申請於本處所轄　　　　　　　　　　　表演一案，請遵守台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實施要點及著作權公開演出授權規定；著作授權管道資訊請詳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  □本處不同意貴單位/臺端所請。 | | | |
| **備註：**  **1.申請人應於展演二週前提出申請。**  **2.申請表填妥後，請檢附合格街頭藝人執照影本，傳真(06-6900311)、親送或郵寄至本處，並致電（06-6900399分機 235）確認完成申請手續。**  **3.本處租借展演空間皆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保險。** | | | |